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3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授出豁免  
及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土地 (「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 (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 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蒐集整理需載入通函之資料，當中包括 (但不限於) 1. 債務聲明、2.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以及 3. 該土地的估值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五章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藝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執行董事為王藝橋女士及王賢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及林耀榮先生。